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按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了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

（四）《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按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

(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竞宏、葛江宏、陈琴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竞宏、葛江宏、陈琴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了《2021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在即将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作《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备查文件

(一) 经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